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訴字第43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博諺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調院偵字第121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博諺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受傷而逃逸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犯罪事實

一、張博諺於民國111年12月17日23時3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楊閏富，沿彰化縣員林市博愛路北往南方向行駛，行至博愛路與萬年路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汽車行駛應遵守行車方向，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左轉逆向駛入萬年路3段之單行道，適甲○○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萬年路3段單行道由東往西方向直行而至，2車因而發生碰撞，並致甲○○受有頭部鈍傷、疑似腦震盪之傷害。詎張博諺於車禍事故發生後，明知在此情形下發生碰撞，甲○○極有可能因此次肇事而受傷，竟未向警察機關報告或協助聯絡救護單位，即基於肇事逃逸之犯意，駕車逃離現場。嗣張博諺於約5分鐘後駕車返回上開肇事路段時，又衝撞路邊之車輛及一旁住戶之鐵門及電錶，張博諺遂將上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

01 車停留於現場，與楊閏富逕自離去。

02 二、案經甲○○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報告臺灣彰化地方檢
03 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4 理 由

05 一、證據能力之說明：

06 本案以下所引用被告張博諺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
07 陳述，業經於審理期日踐行調查證據程序，檢察官及被告均
08 已當庭表示無意見，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
09 本院審酌該等言詞或書面陳述之製作及取得，並無證據顯示
10 有何違背程序規定而欠缺適當性之情事，認以之為證據應屬
11 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之規定，自均有證據能力。
12 而非供述證據部分，經本院於審理中提示並告以要旨而為調
13 查時，檢察官及被告亦未表示無證據能力，本院審酌該等證
14 據作成及取得之程序均無違法之處，亦認均有證據能力。

15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認定之理由：

16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博諺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甲○
17 ○指訴、證人即張博諺配偶（車牌號碼0000-00號之車主）
18 陳郁菁、證人即被告同車友人楊閏富、證人許淑美（路邊車
19 輛遭衝撞之車主）、證人賴柏宏（住家鐵門遭衝撞之住
20 戶）、證人鐘坤中（住家電錶遭衝撞之住戶）證述大致相
21 符，並有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楊閏富指認被告）（偵卷
22 第31至33頁）、光田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甲○○）（偵卷
23 第47至49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2
24 （偵卷第55至57頁）、彰化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
25 記聯單（偵卷第87頁）、現場、車損照片（偵卷第89至97
26 頁）、彰化縣○○○○○○○○道路○○○○○○○○○○
27 ○○○○00○○○○○○路○○○○區○○○0000000000○○
28 ○○○0000000000號函暨鑑定意見書（偵卷第141至145頁）在
29 卷為證，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可以採信。從而，本件
30 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31 三、論罪科刑：

0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
02 通工具肇事，致人受傷而逃逸罪、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
03 害罪。

04 (二)爰審酌本案肇事責任應由被告負全部過失責任，且被告逆向
05 行駛，就本案車禍發生過失情節嚴重；再審酌告訴人傷勢不
06 重，受傷後意識清醒，仍具有自行救助之能力，且被告肇事
07 時間雖為深夜，然肇事地點位於員林市住宅密集地點，告訴
08 人並未陷於無法獲得救援之孤立環境，故被告肇事逃逸所造
09 成之危險性不重；另審酌被告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於偵查
10 中成立調解，然被告卻未依調解條件而為給付；兼衡被告自
11 述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從事磁磚工作、與配偶同住，與前
12 妻育有兩名未成年子女（14、15歲）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
13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過失傷害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4 準。

15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273條之1
16 第1項，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楊閔傑提起公訴，檢察官何昇昀、林清安到庭執行
18 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20 刑事第八庭 法官 陳怡潔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5 送上級法院」。

26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27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29 書記官 許雅涵

30 附錄：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0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
02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
03 以下有期徒刑。
04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05 或免除其刑。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7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
08 ；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